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henyang Public Utili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747)

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瀋陽市華府天地萊星頓酒店會議室舉行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和批准或通過下列事項：

I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3.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
4. 審議並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分配及股息派發議案；
5. 審議並批准續聘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6. 審議並通過委任馬鐘鴻先生(「馬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7. 審議並通過委任黃鎮坤先生(「黃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8. 審議並通過委任鄧曉綱先生(「鄧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9. 審議並通過委任鄒毅銘先生(「鄒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10. 審議並通過委任余關健先生(「余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授權董事會分別釐定候任董事馬先生、黃先生、鄧先生、鄒先生及余先生，以及現任監事陸明先生的酬金。

II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決定本公司是否單獨或同時發行及處理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動議：

(a) 在遵守下述第(c)及(d)段的條件的前提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有關監管規定(經不時修訂)，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行使本公司的權力，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和處理新股，及決定配發及發行新股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款：

- (i) 擬發行的新股類別及數目；
- (ii) 新股的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 (iii) 開始及結束發行新股份的日期；
 - (iv) 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及
 - (v)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第(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所需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了另行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買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外，董事會根據上文第(a)段所述授權批准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和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的內資股新股和H股新股的面值總額各自不得超過於通過本議案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內資股和H股的20%。
- (d) 在根據上文第(a)段行使權力時，董事會必須：(i)遵守《公司法》和上市規則；及(ii)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
- (e) 就本決議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所有股東(任何居住於法律上不容許本公司向該股東提出該等配發股票的建議的股東除外)及(在適當的情況下)有資格獲配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按其現時所持有的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比例(惟毋須顧及碎股權利)配發或發行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將會或可能需要股份配發和發行的證券。

- (f) 在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前提下及根據《公司法》，授權董事會根據上文第(a)段行使權力時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至所需的數額。
- (g) 授權董事會在不違反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經不時修訂)和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的情況下，為完成配發、發行及上市新股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及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 (h) 在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規限下，授權董事會在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根據本公司新股配發及發行的方式、種類、數目和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當時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內容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股本結構以及註冊資本根據此項授權而產生的變動。」

2. 「動議：

- A)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在中國相關機構批准下及視乎債券市況決定，按下列主要條款發行公司債券(「**擬議債券發行**」)：
 - (a) 擬議債券發行總數：公司債券的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00元。

- (b) 債券期限：公司債券的期限不超過十年。具體期限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及市場情況確定。
 - (c) 發行方式及發行對象：本次發行在獲得相關中國機構核准後，可以一次或分期發行，具體發行方式在股東大會授權下由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資金需求情況確定；發行對象為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規定的合資格投資者。
 - (d) 所得款用途：用於補充本公司運營資金及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用途。
 - (e) 債券利率或其確定方式：擬議債券發行的利率將透過詢價過程釐定。
 - (f) 發行公司債券的有效期：擬議債券發行的有效期將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後兩年屆滿。
- B) 為保證順利完成公司債券發行及上市，董事會透過特別決議案獲授權辦理一切與本公司擬議債券發行相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決定及確定擬議債券發行的一切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機、發行總數、期限、種類、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債券票息率及其確定方式、相關擔保安排、評級安排、還本付息安排、償還證券事宜、股東大會批准範圍內的所得款用途、上市地點等；

- (b) 就擬議債券發行決定和委聘中介機構及受託管理人；
- (c) 就擬議債券發行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就擬議債券發行簽署所有必要的合同、協議及文件並且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定進行相關的資料披露，以及在董事會或任何獲授權董事已採取任何上述行動和步驟的情況下，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行動及步驟；
- (d) 辦理償還公司債券本金和利息的一切相關事宜；及
- (e) 決定和辦理擬議債券發行的一切其他事宜。

授予董事會辦理有關擬議債券發行之上述相關事宜的權力，將自通過該決議案之日起直至擬議債券發行的所有相關授權事宜辦妥之日為止。」

3. 「動議：

審議並批准將本公司名稱由「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深圳市金馬控股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所有必須及合宜的行動及簽立所有必須及合宜之文件或文據，並就相關或使上述事項生效的一切具體事項作出安排。」

4. 「動議：

審議並批准將本公司登記地址由「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中央大街20甲1-4號」更改為「羅湖區延芳路安業馨園AB棟2樓211」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所有必須及合宜的行動及簽立所有必須及合宜之文件或文據，並就相關或使上述事項生效的一切具體事項作出安排。」

5. 「動議：

審議並批准董事會關於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的建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的通函內），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對該等修訂的措辭作出恰當修改，並在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依據相關中國機構或相關監管規定（經不時修訂）或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及／或為處理因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而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而就有關修訂簽立所有文件及／或採取所有行動。」

承董事會命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安慕宗
董事長

中國，瀋陽，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派一位或多位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股東或其股東代理人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或本公司營業地址(中華人民共和國瀋陽市大東區小東路1號金茂國際公寓14樓)，方為有效。
3. 股東或其股東代理人於出席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營業日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有意出席大會的股東應填妥出席大會的回條，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或之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或本公司營業地址(中華人民共和國瀋陽市大東區小東路1號金茂國際公寓14樓)。回條可親身或通過郵寄或傳真(傳真號碼：(852) 28650990)交回。填妥並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根據上文附註5出席大會的權利。
7. 股東週年大會需時少於一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其股東代理人須自付交通及住宿費。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安慕宗先生、王再興先生、周家和先生及王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包怡強先生及張蕾蕾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連軍先生、王啟達先生、魏潔生先生及陳銘燊先生。